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5-A300-06

修正案号: 39-5107

- 一. 标题: 2号俯仰配平系统在快速配平时的运行测试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国注册的所有空客A300型飞机,除了安装了经审定的前向机组驾驶舱(Forward Facing Crew Cockpit)的型号A300B4-203和A300B2-203型飞机。

#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F-2005-157 (EASA 2005-6221);
- 2. 空客公司服务通告 SB A300-22-0121 (任何以后经批准的 SB 版本是可接受的)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对运营事件的仔细研究表明有必要对2号俯仰配平系统执行一个定期测试。

在超过AP扭矩限制器条件下,1号俯仰配平伺服电动机的离合器脱开,这样1号电子俯仰配平系统将会断开。问题是取决于2号系统在那一刻的有效性和接管俯仰配平功能的能力,尤其是在一次往复中。

本指令强制执行一个定期测试,为了保证2号俯仰配平系统在快速配平时的有效性和转动THS的可能性。

从本指令生效之日后强制执行以下措施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后的250飞行小时内,除非已经完成,按照 SB A300-22-0121执行一个2号俯仰配平系统在快速配平构型下的操作 测试,如有必要恢复该系统以纠正运行条件。

(2) 在不超过间隔1000飞行小时按照SB A300-22-0121重新执行一次运行测试,如果必要依据本章描述的纠正动作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5 年 11 月 21 日 六. 颁发日期: 2005 年 11 月 28 日

七. 联系人: 杨子洲

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9-88791076